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關於禁止女工夜間工作之規定，經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失效，請試述勞動部針對本條之規定擬修正之重點並評析之。(25 分)
- 二、我國近年有數起備受矚目之罷工事件並引發許多爭議與討論，關於罷工糾察行為之概念、功能、手段與界限等之判斷為何？請申述之。(25 分)
- 三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，關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之政策決定與事務執行之業務分工，主要由那些單位負責？本法關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之重大政策與規範特色為何？請詳述之。(25 分)
- 四、我國基本工資之調整與運作有那些問題？請以現行之規範分析之。(25 分)